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徵選專任助理 公告

- 一、徵選缺員：專任助理 1 名(視用人單位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2 名，自徵選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資格條件：
 - 1.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 2.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負責，具良好溝通協調、判斷分析能力。
 - 3.熟悉基本文書、統計、簡報等軟體工具。
 - 4.熟悉學校行政事務及具有計畫撰寫能力經驗者佳。
 - 5.具備汽機車執照。
 - 6.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三、工作項目：
 - 1.負責處理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之行政工作，如招生及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 2.協助辦理企管系各項專案計畫之企劃與執行。
 - 3.其餘相關系上業務及老師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時間：
 - 1.每週二至週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晚上 22 時。（每週一及週四為例休日）
 - 2.每星期六、日必需出勤，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 五、僱用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得視計畫需要及工作表現續聘。
- 六、待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約用組員每月新台幣 29,295 元支薪。
- 七、工作地點：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
- 八、報名資料繳交：
 - 1.檢具文件：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編制外人員應徵報名表(goo.gl/WwVXMh)
 - (二)最高學歷及經歷影本(以國外學歷應徵時，需提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工作經驗證明等其他輔助文件。

- 2.報名期限：108 年 9 月 16 日前掛號郵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楊敏里主任 收(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07-3814526#17351)，信封上註明「應徵企管系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3.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須返還應徵書面資料，請檢附足額郵票及信封，俾利郵寄。
- 4.面試時需書面填寫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及切結書。